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 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规章制定项目建设。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部门联合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 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译审工作，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司法所建设。

(七) 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职责。

(八)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 负责本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仲裁工作。

(十一) 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本市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的培训工作。

(十二) 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 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泉市司法局所属单位名称：

- 1、阳泉市司法局
- 2、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3、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	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11.02	2211.02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463.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65	90.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187.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5.62	本年支出合计	2955.62	2955.6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55.62	支出总计	2955.62	2955.6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55.62	2955.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	3.37					
20132	组织事务	3.37	3.3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7	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1.02	2211.02					
20406	司法	940.70	940.7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70	630.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0	28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70.33	1270.33					
2040801	行政运行	1184.92	1184.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3	21.1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39	1.3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89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46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31	46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6	17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0	19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5	9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5	90.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1	9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1	9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18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6	18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26	187.26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5.62	2560.21	39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	3.37	
20132	组织事务	3.37	3.3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7	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1.02	1815.61	395.41
20406	司法	940.70	630.70	3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70	630.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0		28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70.33	1184.92	85.41
2040801	行政运行	1184.92	1184.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3		21.1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39		1.3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89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46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31	46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6	17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0	19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5	9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5	90.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1	9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1	9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18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6	18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26	187.2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	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11.02	2211.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463.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65	90.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187.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5.62	本年支出合计	2955.62	2955.6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55.62	支出总计	2955.62	2955.6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5.62	2560.21	39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	3.37	
20132	组织事务	3.37	3.3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7	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1.02	1815.61	395.41
20406	司法	940.70	630.70	3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70	630.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0		28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70.33	1184.92	85.41
2040801	行政运行	1184.92	1184.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3		21.1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39		1.3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89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46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31	46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6	17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0	19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5	9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5	90.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1	9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1	9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18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6	18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26	187.2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0.21	2204.13	356.07
工资福利支出		2031.88	2031.8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1.55	601.5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8.06	648.0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4.13	214.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2.70	192.7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6.35	96.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9.04	89.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7	2.7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7.26	187.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07		356.0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7		10.0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95		5.95
水费	办公经费	1.01		1.01
电费	办公经费	3.34		3.3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4.96		4.96
取暖费	办公经费	99.95		99.95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0.68		10.6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7.59		17.59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5.95		5.95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8.97		18.9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3.20		33.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7.02		97.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25	172.2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1.71	171.7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4	0.5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60	39.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合计	40.40	40.4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56.08	356.08		
阳泉市司法局	133.15	133.15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10.49	210.49		
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	12.44	12.4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泉市司法局	395.41	395.41				
阳泉市司法局	296.00	296.00				
市司法局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8.00	168.00				
晋东公证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63.00	63.00				
司法业务大楼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检测经费	25.00	25.00				
国家司法考试经费	10.00	10.00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30.00	30.00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85.41	85.41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3.90	3.90				
专业人员聘用补贴	26.10	26.10				
遗属补助	1.00	1.00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3.00	3.00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7.89	7.89				
强戒人员生活教育费	22.52	22.52				
戒毒场所水电运行费	21.00	21.00				
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	14.00	14.0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14.00	14.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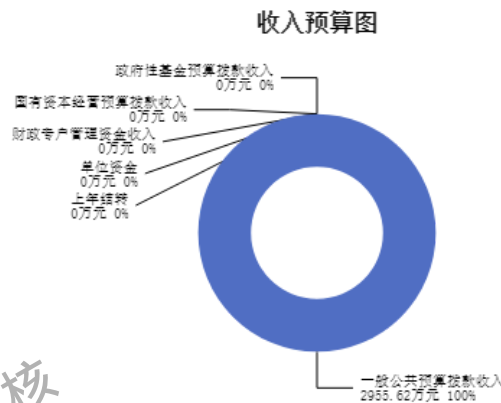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阳泉市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2,955.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55.6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81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金、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及残保金增加等；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955.6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955.6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81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金、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及残保金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司法局预算收入2,955.6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55.6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司法局支出预算295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0.21万元，占86.62%；项目支出395.41万元，占13.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55.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55.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55.6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211.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2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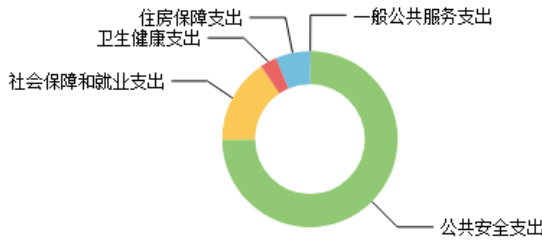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55.62万元，比上年增加100.81万元，增长3.5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55.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万元,占0.11%;公共安全支出2,211.02万元,占74.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31万元,占15.68%;卫生健康支出90.65万元,占3.07%;住房保障支出187.26万元,占6.3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560.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04.1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56.07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阳泉市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0.40万元比2024年增加6.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申请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6.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申请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6.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申请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阳泉市司法局、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等两家行政单位、一家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6.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73万元，增长6.18%，原因是工资增加导致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增加，增加了残保金支出等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阳泉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7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9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95.4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3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95.4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阳泉市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395.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227.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68.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227.4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57.51%。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227.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属性, 实施单位,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东公证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我市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要求, 根据市政府核准的职能内容, 市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从晋东公证处购买公证事项, 公证宣传等服务。					
立项依据		阳财综【2020】2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东公证处常年以来为我市人民群众及机关团体提供公证服务, 为保证及时提供方便高效快捷的公证服务, 从晋东公证处购买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 同晋东公证处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要求晋东公证处按照服务协议内容及及时为广大人民群众及其他群众提供公证服务。同时, 做好跟踪措施, 出现偏离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时督促单位及时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购买服务, 全年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五保及贫困人员等群体办理继承、遗嘱、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等各项公证事项人数800人次, 做好重点项目现场监督20件以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 每年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五保及贫困人员等群体办理继承、遗嘱、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等各项公证事项人数800人次, 依法合规为贫困低收入家庭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确保社会和谐; 加强普及宪法、法律及公证法规。				按照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 每年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五保及贫困人员等群体办理继承、遗嘱、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等各项公证事项人数800人次, 依法合规为贫困低收入家庭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确保社会和谐; 加强普及宪法、法律及公证法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析产、遗嘱等服务民生公证数量	≥1500件	数量指标	析产、遗嘱等服务民生公证数量	≥1500件
			证据调查核实	≥800人次/年		证据调查核实	≥800人次/年
			免费法律咨询	≥20000人次/年		免费法律咨询	≥20000人次/年
			企业公证事项	≥200件		企业公证事项	≥200件
			三农公证事项	≥300件		三农公证事项	≥300件
			办证合格率	100%		办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低收入、困难户公证费用减免率	100%	质量指标	低收入、困难户公证费用减免率	100%	
		公证办理时限	≤15工作日	时效指标	公证办理时限	≤15工作日	
	时效指标	服务期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服务期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购买公证服务	158万	成本指标	购买公证服务	15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开展公证宣传, 发挥公证职能, 提高公众认识度	有效发挥	社会效益	开展公证宣传, 发挥公证职能, 提高公众认识度	有效发挥	
		优化公证程序, 落实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	优化	社会效益	优化公证程序, 落实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	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2012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大楼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是国家“十二五”期间的重点支持项目,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于2012年开工建设,2015年10月主体竣工。2017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总面积20000平方米。业务大楼包括市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华正型煤厂(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下属企业)、市晋东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司法业务用房条件,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立项依据		阳发改投[2010]301号、阳发改投[2013]1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司法业务大楼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等正常运行必要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电梯由专业人员每年进行维护,水电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行缴费							
项目实施计划		水6.05元/吨,6000吨;电0.6435元/度,360000度;电梯维保费6500元/部,3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司法业务用房内有市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华正型煤厂(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下属企业)、市晋东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多家单位,需安排水电及电梯维护保养等正常运行,保证业务大楼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量	≤6000吨	数量指标	水量	≤6000吨		
			电量	≤500000度		电量	≤500000度		
			电梯	3部		电梯	3部		
		质量指标	司法业务大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司法业务大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时间	按月缴纳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时间	按月缴纳		
		成本指标	水费	6.05元/吨	成本指标	水费	6.05元/吨		
	电费		0.6435元/度	电费		0.6435元/度			
	电梯维保费		6500元/部/年	电梯维保费		6500元/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司法业务大楼正常运	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	确保司法业务大楼正常运	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71141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场所水电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1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电量约230000千瓦时，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14000余吨，按照行政机关水电费定额测算，不能满足强制戒毒工作的正常业务需要。					
立项依据		由于定额水电费无法满足我所正常业务工作需要，需追加专项水电经费弥补定额水电费的不足。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电量约230000千瓦时，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14000余吨，为了确保正常的水电开支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对所办公用房、戒毒人员生活区用能指标情况的跟踪监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经常性检查，全年检查不少于6次，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达90%。					
项目实施计划		我所园林绿化、戒毒人员用水电、机关办公场所用水电、路灯亮化、警戒照明等方面按照项目计划目标，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环境卫生完成当年目标质量。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目标任务，按月缴纳水电费，其中年度水费11万元，电费14万元共计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水费	场所运行水费	≤11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水费	≤110000元/年
			场所运行电费	≤140000元/年		场所运行电费	≤14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提高95%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453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基（区）财政资金	225,200	市基（区）财政资金	22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严格执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医疗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教育经费、《标准》的制定落实所需基本支出经费等。《标准》的制定落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我所2025年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22.52万元需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保障的，落实晋财政法【2013】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3】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余文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医疗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检测、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文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文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标准》的制定落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3】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余文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医疗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检测、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文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文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3】279号）、《2012》司狱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强制（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狱送【2014】75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教育矫治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顺利开展，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22.52万元，及时足额支付强制人员戒治期间生活教育费用，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依法应收尽收，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余文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医疗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检测、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文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文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依法应收尽收，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余文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医疗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检测、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文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文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收治戒毒人员	≥50次/年	收治戒毒人员	收治戒毒人员	≥50次/年
			禁毒宣传次数	≥10次/年		禁毒宣传次数	≥10次/年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95%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95%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戒毒知识普及率	100%	戒毒知识普及率	100%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生活保障时间	戒毒戒治人员关押期间	生活保障时间	戒毒戒治人员关押期间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及时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及时		
		接受康复治疗及时性	100%	接受康复治疗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强制人员戒治教育费用	≤13900元/年	强制人员戒治教育费用	≤13900元/年		
	戒毒人员伙食费等	≤4225元/人.年	戒毒人员伙食费等	≤42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提高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提高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41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中所政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3万元需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中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进行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3万元，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治期间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治期间		
		成本指标	所政经费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所政经费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25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9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78,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参照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所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我所2025年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7.89万元需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所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3】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所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4】76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所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依法应收尽收，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所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习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质量指标	戒毒工作业务水平	提高95%	质量指标	戒毒工作业务水平	提高95%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成本指标	戒毒业务费	≤78900元/年	成本指标	戒毒业务费	≤789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稳定	≥95%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稳定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35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我所选派1名干警参加援疆工作。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测算标准为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设立此项经费，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设立此项经费，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援疆干警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援疆干警生活补助，提高援疆积极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干警	1人	数量指标	援疆干警	1人	
		质量指标	加强新疆监狱工作	援疆工作积极性提高	质量指标	加强新疆监狱工作	援疆工作积极性提高	
		时效指标	结束援疆建设	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结束援疆建设	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经费	39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经费	39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	≥95%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援疆积极性	≥95%	可持续影响	援疆积极性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疆监狱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疆监狱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055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人员聘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500		年度资金总额：	26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4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警戒勤务护卫组织是戒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等勤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护卫警戒工作，按照司发通〔2014〕123号要求，从社会上招聘以复转军人、警校生为主的临时人员组成警戒勤务护卫组织。24年12月份应发未发工资32700元，2025年16人*2150元*12个月小计412800元两项合计445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司发通【2014】123号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规定》的通知，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以及《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警戒勤务护卫组织是戒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警戒勤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全警戒护卫机构的职责和任务（1）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治区内门禁警卫工作，做好出入所人员、车辆查验、登记等工作；（2）负责警戒执勤工作；（3）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内及围墙内外的巡逻、检查，协助清查违禁物品；（4）负责视频监控工作；（5）组织或者参与强制戒毒人员转移、调遣工作；（6）组织或者参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参与防范和处理强制隔离戒毒所各类突发事件；（7）完成其他安全警戒工作任务。警戒护卫队值班工作流程：按照制定时间进行交接班一清点、检查应备装备台账，填写交接记录一检查巡逻车辆状况，填写状况记录一交接完进行一次性全所性巡逻检查，确认交接情况并记录一每一小时对全所进行巡查、记录，并向总监控室报告一早、中、晚收工时间，做好大门警戒工作一随时与总监控互动，掌握所内安全动态一做好接警及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勤务人员工资，24年12月份应发未发工资32700元，2025年16人*2150元*12个月小计412800元两项合计445500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卫协警	≥16人	数量指标	护卫协警	≥16人
		质量指标	场所稳定	≥95%	质量指标	场所稳定	≥95%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应发未发工资	32700元	成本指标	应发未发工资	32700元
		护卫协警警员工资	≤412800元/年	护卫协警警员工资		≤4128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卫协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卫协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215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费用,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由于法律援助刑事全覆盖,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在逐年上升,根据规定要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另外民事案件数量也在逐年上升。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9】95号》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要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国家安全厅、山西省司法厅、晋司办【2017】141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阳泉市司法局、阳司发【2018】62号关于转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在阳泉市开展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9】95号》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要求,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阳泉市司法局、阳司发【2018】62号关于转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在阳泉市开展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为了进一步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费用,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按照一项目一责任人进行专项管理。2.成立项目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决策提供一件建议,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检查、审核和评估等工作。3.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议,把握项目整体期着绩效目标设定的方向执行。4.强化项目管理,统筹资源、协调进度、沟通信息,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1、刑事案件侦查阶段案件本县(市、区)内每件补贴600-900元;本市跨县区(市、县)范围内每件补贴800-1200元;本省范围内每件补贴1000-1500元;审查起诉阶段本县(市、区)范围内办理每件补贴600-900元,本市跨县(市、区)范围内办理每件补贴800-1200元,本省范围内每件补贴1000-1500元;审判阶段本县(市、区)范围内办理每件补贴1000-1500元,本市跨县(市、区)范围内办理每件补贴1600-2480元,本省范围内每件补贴2300-3780元。2、公证法律援助案件每件补贴200-500元,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场地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工作日补贴200-500元,代写法律文书每件补贴100-300元,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厅律师值班补贴标准为500元,12348法律咨询补贴为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有效保障法律援助各项任务完成,法律援助办案率逐年上升,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2025年1月1日《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正式实施,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须保障深入开展法律宣传及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等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能够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法律援助覆盖率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以上,连续三年部门自评优良,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为进一步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费用,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由于法律援助刑事全覆盖,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在逐年上升,根据规定要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另外民事案件数量也在逐年上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法律援助免费咨询数	法律援助案件数	法律援助免费咨询数	≥200件	法律援助案件数	法律援助免费咨询数	≥200件
			法律援助覆盖率	法律援助覆盖率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法律援助覆盖率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立案及法律援助免费咨询及时率	法律援助案件立案及法律援助免费咨询及时率	法律援助案件立案及法律援助免费咨询及时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立案及法律援助免费咨询及时率	法律援助案件立案及法律援助免费咨询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接待咨询业务补贴	法律援助律师接待咨询业务补贴	法律援助律师接待咨询业务补贴	≥500人/天	法律援助律师接待咨询业务补贴	法律援助律师接待咨询业务补贴	≥500人/天	
		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补贴	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补贴	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补贴	≥500人/天	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补贴	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补贴	≥500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500元/件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500元/件
			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代书法律文书	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代书法律文书	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代书法律文书	≥300元/件	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代书法律文书	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帮助补贴、代书法律文书	≥300元/件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办案率	法律援助办案率	法律援助办案率	≥100%	法律援助办案率	法律援助办案率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15000元/年	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15000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25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3辆，实有1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216.7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泉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后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9				基层治理专题宣传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7010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6				区划地名界线制图服务
A180407				地名管理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8				地名标志设制和维护服务
A180409				地名信息库更新、维护和完善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A040201				社保基金管理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80401				珠算文化传承人培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财政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财政宣传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